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承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堯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昶峯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5,289元（607,296元+47,99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書 記 官 劉明芳